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01號

原告 王火源

被告 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0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  
03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4 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乙  
06 紙，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  
07 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第5頁、第7頁）。而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  
09 議狀聲明異議，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未提出任何事證，  
10 是被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  
11 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  
12 人，依前揭規定，即應負支票發票人之責任。據上，原告本  
13 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3年1  
14 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紀俊源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113年11月14日	RA0000000	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	35萬元

